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高人社工认字〔2026〕111号

用人单位：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分公司

受伤害职工姓名：马传进　　性别：男

工种：皮带维保　　身份证号码：530624××××××××1716

住址：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天星镇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撮箕河居民小组36号

马传进于2026年7月30日向我局提出对其本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6年8月2日受理。2026年8月3日我局向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分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高人社伤举证字〔2026〕34号，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履行举证责任，亦未提交否认工伤的相关证据及陈述意见。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马传进于2025年9月入职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垫江分公司，由该公司派遣至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B2标项目工地，从事皮带维保工作岗位。

2026年1月2日21时许在上述工地安装作业时发生机械伤害事故，致其右手受伤。事后被送往高州市荷塘镇卫生院治疗，诊断为：1.右肱骨干及桡骨骨折，2.右上肢多处皮肤破损。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马传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高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高州市文明路32号（高州市司法局）。或六个月内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一式四份：本局自存一份，送用人单位、受伤职工（或亲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一份。（系统编号：〔2026〕456682）。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10日